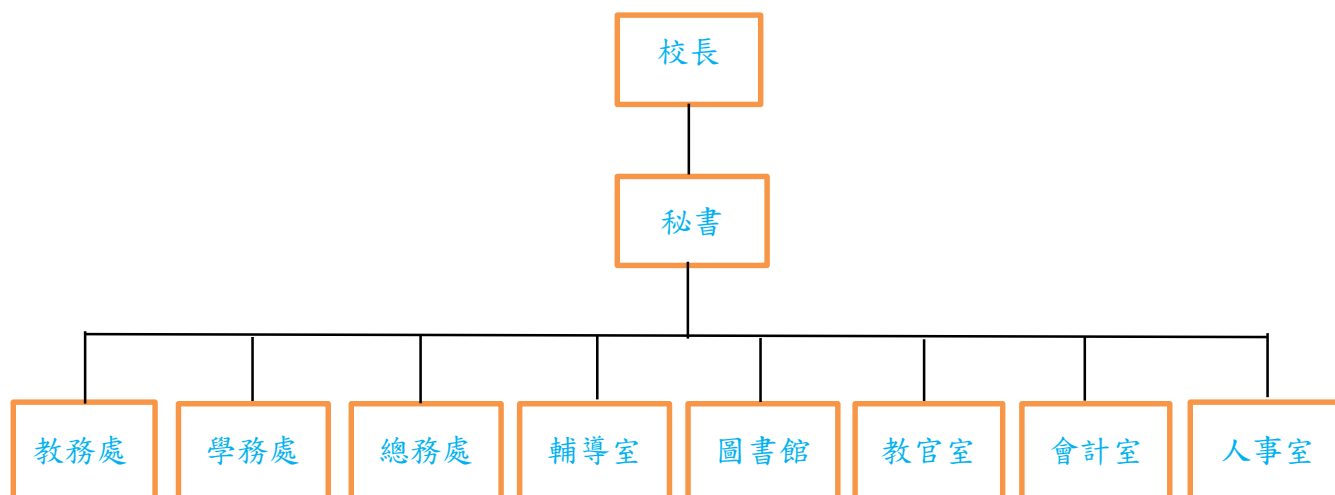


組織架構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：核定總班級數 34 班〈包括 27 班普通班、4 班特殊班、3 班體育班〉，教師預算員額數 84 人，職員工人數 29 人(含校長 1 人、教官 5 人、職員 18 人、運動教練 2 人、職工 2 人及不定期臨時人員 1 人〈救生員〉)，下設 3 處 4 室 1 館。



校本部包含校長、秘書(共 2 人)。

教務處(46 人): 辦理課程教學、學籍管理、特殊教育與教學設備業務及其有關事項。

學生事務處(41 人): 辦理學生活動、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、衛生保健、體育活動等業務及其有關事項。

總務處(7 人): 辦理校內公物維修管理、校舍及財產管理、環境綠美化、公文及檔案管理等業務及其有關事項。

輔導室(4 人): 負責學生生活、學習和生涯之預防性、發展性及治療性等輔導業務及其有關事項。

圖書館(4 人): 負責圖書與資訊服務推展計畫、學習資源整建、圖書業務推廣辦理、資安教育相關活動專案、網路系統與資訊設備管理維護等業務及其有關事項。

教官室(5 人): 掌理國防通識教育、軍訓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

會計室(2 人): 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人事室(2 人): 依法辦理人事業務事項。